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包括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研究与开发、产供销业务管理、资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子公司管理、全面预算、信息系统管理）、信息传递与沟通（包括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持续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销与收款、外销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研发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与利润相关的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的2%	营业收入的2% $\g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1%	错报 < 营业收入的1%
与资产管理相关的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2% $\g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财务报表存在系统性错报、关键控制缺失导致重大风险未被识别、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等，直接影响财务报告可靠性。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影响单个重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有效性、导致非重大但反复出现的错报、关键岗位职责未分离引发潜在利益冲突、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等，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对控制目标产生较大影响的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如非关键控制环节的执行偏差等，对控制目标影响较小，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的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难以发现并更正，对工作效率或效果有严重影响，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较容易发现并更正，对工作效率或效果有显著影响，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可以马上发现并更正，对工作效率或效

果只造成轻微影响，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定性参考。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造成利润损失	损失>营业收入的2%	营业收入的2% $\geq$ 损失>营业收入的1%	损失<营业收入的1%
造成资产损失	损失>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2% $\geq$ 损失>资产总额的1%	损失<资产总额的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GEORGE MOHAN ZHANG

2026年3月27日